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

109 學年度二年級學生主修指導教授調查表

姓　名		學　號	
組　別	□音樂教育組　□音樂表演與創作組　□應用音樂組		
主修樂器		原任課教師 （學生自行填寫）	
學習意願 教師簽名			
備　註	□請系辦安排老師 □其他：		

1. 系辦將於 **4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至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** 辦理學生主修老師之選擇調查。請於 **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5: 00** 前將志願表交至系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**欲更換任課教師者，須請新任課教師於「學習意願教師簽名」欄位簽名。**
3. **欲更換之任課教師，僅限自本系現有之師資中選擇。若任課教師鐘點數已滿，即使教師已簽名，系辦仍保留排課之權利。**
4. 每位學生均有一次於升大二或升大三時更換主修教師之機會。
5. **本表一旦繳交後不得修改，因牽涉繳交術科個別指導費用以及教師鐘點問題，敬請審慎考量後方填寫本表。**